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航海東路101號正商國際廣場B座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見通函所述)以及其執行；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7. 本通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